乾宇电子材料(东莞)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 14 号 1 栋 1704 室 TEL: FAX: 合同编号:

签订日期:2021/8/9

签约地点:深圳

购销合同

供方:深圳市龙恺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需方:乾宇电子材料(东莞)有限公司

根据<<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>>和有关规定: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.

第一条:商品. 名称. 种类. 包装. 单位. 数量. 单价. 总金额

项次	品 名	包装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元 /kg	总金额(含税价)
	银粉 LKX-03	罐装	KG	5	¥5515	¥27575
	合计:			5		¥27575
数 量金 额		5KG ¥27575 元 (貳万柒仟伍佰柒拾伍元整)				

第二条:商品数量及验收标准:产品需符合 RoHS 相关国际法规,请提供出货检验报告,按供方提供质量标准,本合同之销售收货得由自然人签署收货。

第三条:付款日期结算方式:货款电汇,款到发货,供方向需方提供增值税(13%)发票。

第四条:包装标准:详见上表格,

第五条:运送方式:运输及运费由供方负责!

第六条:交货地点及日期:2021/9/10

乾宇电子材料 (东莞) 有限公司

第七条:违约责任:本合同产生的纠纷,买卖双方友好协商,协商不成,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解决。

第八条:其他:未尽事项协商解决,或按经济合同法条款执行。双方传真签订,传真件同具法律效力。 附注: 1.本合同依法签订,即具有法律效力,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。因事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

· 平台问依法金17, 即具有法律效力, 不得单方擅目发更或解除。因事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 经双方协商, 依法另立协议。

2. 本合同以传真文本生效。

供方(签章):		需方(签章): NOOOEUG!
单位名称:	深圳市龙恺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: 数字电子材料 东莞 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 前进二路 3-1A 号 706	单位地址 广东国外莞市松西湖园区工业西
法定代表人:	林連	法定代表人:一种胜延
委托代理人:	陈生	委托代理人
电 话:	13686874974	电话: 0765-20030735
传真:	200 2 K 135	传真: 宋本
开户银行:	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	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
账 号:	41019400040038854	账 号: 769908362210688
税 号:	914403003118906886	税 号: 91441900MA540P0P2A
邮政编号:		邮政编号: